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原告 職人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軒

被告 蕭力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倉儲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5月5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；而原告至今均未補正之情事，則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各1份存卷可查，是本件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

法 官 呂安樂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